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張曉輝議員提出的動議

16.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十段：「我們在 2011 年就工程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時，是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截至 2011 年年中同類基建工程的價格資料，以估算工程費用。」，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需向本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何以於 2011 年工程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時未有就近年基建工程的價格升降之趨勢作參考，以估算工程費用。」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李維之

張曉輝議員提出的動議

21

15.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九段：「把合約劃分時，亦已考慮盡量擴大可承投工程承建商的數目，以期使投標價更具競爭力。」，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需向本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合約劃分下保險之投保費為何，及保險行政費用有否因合約劃分而增加等。」

李維之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張國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3.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九段：「我們深知成本控制的
重要，因此我們在上蓋設施進行設計時，已盡量優化設計並採納
可節省成本的措施。」，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
人動議：「政府需承諾在成本控制及措施物料安全性及耐用性等
項目下取得平衡，以避免完工後因措施物料問題出現任何意外或
需要不斷維修等，使香港口岸日常維護費價格上升而得不償失。
政府亦需向本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優化設計並採納可節省成本
的措施時對香港口岸工程之影響。」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 (4) 12.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七段：「至於上蓋設施工程合約，當中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合約、旅檢大樓工程合約、基礎設施工程第 1 期(西面部分)合約及基礎設施工程第 2 期(南面部分)合約分別在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7 月及 2015 年 3 月展開。」，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政府需承諾盡力監管上蓋設施工程，及督促承建商按照上蓋設施工程合約，當中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合約、旅檢大樓工程合約、基礎設施工程第 1 期(西面部分)合約及基礎設施工程第 2 期(南面部分)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內容。並於合約完成後，向本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承建商如何克服於工程中面對的種種困難。」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六段：「在香港境內工程方面，按照現時的進度，加上面對物料供應不穩定、勞工短缺、航空限高及環保規定的限制等困難及挑戰，香港口岸工程以及香港接線工程應未能趕及於 2016 年年底完工。」，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需於香港口岸工程以及香港接線工程完工後，向本會提交書面報告，清楚交代當局如何能克服以上四項困難及挑戰，以使工程能於預計完工日期內完成。」

